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公告

(1) 一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2) 終止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一直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及業務一致行動。具體而言，各方承認及確認以下事項：

- (a) 彼等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及業務一致行動，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亦須繼續如此行事；
- (b) 彼等須繼續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事宜及決策；
- (c) 彼等須繼續共同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討論；及
- (d) 彼等須繼續相互合作取得及維持以及鞏固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

由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Seeva(由拿督鄭國利全資擁有)、拿督鄭國利、捷豐(由丹斯里吳明璋全資擁有)及丹斯里吳明璋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股東以及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於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股份於2017年8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時及緊接簽立終止契據前，Seeva、拿督鄭國利、捷豐及丹斯里吳明璋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30%投票權以及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獲丹斯里吳明璋告知，捷豐於2026年4月9日以每股2.3港元的價格分別轉讓13,680,000股股份予Lai Ming Chun女士及4,320,000股股份予丹斯里拿督斯里Koh Kin Lip(「買方」，及相關股份轉讓統稱「轉讓」)。緊隨轉讓完成後，買方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據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轉讓前，各買方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於轉讓後，丹斯里吳明璋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於任何股份的權益，而拿督鄭國利透過Seeva於本公司的權益由約31%減至8.58%。

拿督鄭國利及丹斯里吳明璋於2026年5月7日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所規定的一致行動安排。

於轉讓完成後，Seeva及鄭先生(不論共同或個別)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30%投票權及因此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0,278,24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轉讓所導致股東直接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的變動：

股東	轉讓完成前		緊隨轉讓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捷豐 ^(附註2)	18,000,000	22.42	0	0.00
Seeva ^(附註3)	6,885,000	8.58	6,885,000	8.58
Lai Ming Chun女士	746,000	0.93	14,426,000	17.97
丹斯里拿督斯里Koh Kin Lip	714,000	0.89	5,034,000	6.27
公眾股東	<u>53,933,240</u>	<u>67.18</u>	<u>53,933,240</u>	<u>67.18</u>
總計	<u>80,278,240</u>	<u>100</u>	<u>80,278,240</u>	<u>100</u>

附註：

1. 本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
2. 捷豐由丹斯里吳明璋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被視為於捷豐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eeva由拿督鄭國利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鄭國利被視為於Seeva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茲提述Seeva、拿督鄭國利、捷豐及丹斯里吳明璋於2017年7月3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彼等將不會從事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於轉讓完成後，Seeva、拿督鄭國利、捷豐及丹斯里吳明璋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不再受不競爭契據所約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確認契據」	指	拿督鄭國利及丹斯里吳明璋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確認契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拿督鄭國利」	指	拿督鄭國利，為執行董事
「不競爭契據」	指	Seeva、拿督鄭國利、捷豐及丹斯里吳明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3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捷豐」	指	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丹斯里吳明璋直接全資擁有
「Seeva」	指	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拿督鄭國利直接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丹斯里吳明璋」	指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終止契據」	指	拿督鄭國利及丹斯里吳明璋所簽立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終止契據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6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主席)、柯子龍先生及孔慧君女士。